

<<我国食品召回应急法律机制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国食品召回应急法律机制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3662

10位ISBN编号：7511833667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云

页数：307

字数：2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我国食品召回应急法律机制研究>>

内容概要

作为预防和应对食品安全危机的一项重要应急法律制度，食品召回制度在《食品安全法》中获得了法律地位。

然而，为数不多的法条仅具有宣誓作用，食品召回在理论研究和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我国食品召回应急法律机制研究》以食品召回应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全面透彻地分析了食品召回制度的基础理论，比较研究了发达国家的制度经验，对该制度的失灵与补救进行了理论探讨。

并从实践对策的角度，对食品召回的监管模式、决策机制、执行和监督机制、风险沟通和信息发布机制、后处理机制以及责任机制进行了全面的设计。

《我国食品召回应急法律机制研究》对我国食品召回制度的立法完善及实践困境的解决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我国食品召回应急法律机制研究>>

作者简介

张云，女，河南范县人，1974年10月生。
现任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
主要研究领域为特殊侵权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
曾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浙江省重点软科学研究项目等省部级项目近十项，出版专著一部，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在《现代法学》、《比较法研究》、《政治与法律》、《当代法学》、《学术交流》、《行政与法》、《标准科学》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获得第十六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我国食品召回应急法律机制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风险预防理念下的缺陷产品召回应急法律机制

- 引言
- 第一节 现有研究成果之概述
- 第二节 本书的创新及价值
- 第三节 本书的基本框架
- 第一章 风险预防法律理念在缺陷产品召回应急法律机制中的确立
- 第一节 风险社会之背景
- 第二节 风险预防法律理念之流变
- 第三节 风险预防法律理念在缺陷产品召回应急法律机制中的表达
- 第二章 风险预防理念在召回民事立法领域之确立——《侵权责任法》第46条缺陷产品后续观察义务之解读
- 第一节 产品后续观察义务核心范畴之界定
- 第二节 产品后续观察义务比较法之考察
- 第三节 产品后续观察义务确立之法哲学思辨
- 第四节 现实之突破——《侵权责任法》第46条之解读
- 第五节 未来之超越——产品后续观察义务的现实困境及出路
- 第三章 风险预防理念在召回经济立法领域之表达——我国缺陷产品召回应急法律制度之确立与完善
- 第一节 我国缺陷产品召回应急法律制度之确立
- 第二节 缺陷产品召回应急法律制度之价值
- 第三节 我国缺陷产品召回应急法律制度之完善
- 第二部分 食品召回应急法律制度之理论研究
- 第四章 我国食品召回应急法律制度之现状及基础理论
- 第一节 我国食品召回应急法律制度之现状
- 第二节 食品召回之基本范畴
- 第三节 食品召回之基本原则
- 第四节 食品召回之法理基础
- 第五节 食品召回责任之法律属性
- 第五章 美国食品召回应急法律制度之比较研究
- 第一节 美国食品召回制度述评
- 第二节 美国食品强制召回法律制度之立法演进
- 第六章 其他发达国家食品召回应急法律制度之比较研究
- 第一节 澳大利亚食品召回制度述评
- 第二节 英国食品召回制度述评
- 第三节 加拿大食品召回制度述评
- 第四节 各国食品召回制度的共同特点
- 第五节 各国食品召回制度比较之启示
- 第七章 我国食品召回应急法律制度之失灵与补救
- 第一节 我国食品召回制度之文献研究
- 第二节 我国食品召回制度之失灵与补救——法教义学视角的考察
- 第三节 从法教义学到法社会学的视角切换
- ……
- 第三部分 食品召回应急法律机制实践对策

<<我国食品召回应急法律机制研究>>

章节摘录

在比较研究之前，必须首先明确的理论前提是我国产品缺陷认定的理论。

我国《产品质量法》第46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通说认为，我国产品缺陷“不合理危险标准”和“生产标准”双重标准并存现象，二者位阶皆缺乏科学性，应摒弃“生产标准”而确立单一的“不合理危险标准”。

首先，“问题”一词适用的广泛性根源于其内涵的宽泛性，以“问题食品”定性必然产生食品召回制度认识的模糊性而欠缺安全保障性指向。

法律语言选用语词应“尽量避免那些含义繁复的语词，而使用那些内涵较为简单且在语句结构中不易产生歧义的语词”。

因此，“问题”一词应予摒弃。

其次，“不合格”意味着存在相应的标准，而标准包含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等诸多类型，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综合多种因素而制定的，并不以产品无危险性或具有安全性为唯一标准”，标准只能作为认定缺陷的所有合理因素的构成之一，以标准为尺度与该制度对安全的内在追求相左；另外，标准制定后在一定的时间内具有稳定性，安全的要求是发展的、运动的，根植于人类的主观愿望，二者存在稳定性与不确定性的背离。

因此，突出保障安全健康的价值追求是食品召回制度的鲜明特色，“问题”和“不合格”的定性由于其语义以及一定程度上价值的分歧理应杜绝使用，但是，“缺陷”与“不安全”亦不应对安全的首肯而趋于一致。

……

<<我国食品召回应急法律机制研究>>

编辑推荐

张云编著的《我国食品召回应急法律机制研究》以风险社会为背景，对食品召回法律制度的基础理论和实践对策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

本书共十章，可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风险社会背景下风险预防理念在缺陷产品召回法律制度中的表达。

第二部分是食品召回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

第三部分是食品召回的实践对策研究。

<<我国食品召回应急法律机制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